

## 97課綱中國語文領域學習評量

- (1)學習評量範圍應包括：注音符號運用、聆聽、說話、識字與寫字、閱讀、寫作等六大項目，並參照各階段基本能力指標，依不同階段及學年，評量其基本學力。
- (2)學習評量目的在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宜包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二部分，前者用於平常教學活動中隨機檢覈，以發現和診斷問題；後者採定期實施，旨在評定學習成效。評量時間及次數由學校自行訂定。
- (3)評量方式的選擇應兼顧公平、適切和經濟等層面，除紙筆測驗外，可由教師配合教學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能等面向，自行設計。亦可採檔案評量，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學習活動、指定作業及相關作品加以記錄，整理為個人檔案，作為評量參考，列入評量標準。
- (4)教育部宜發展語文基本學力量表，作為各縣市自評或辦理評鑑之依據。
- (5)注音符號之運用能力，除評量其正確認唸、正確拼音外，更宜結合聽說、閱讀、寫作等基本學力表現，配合階段能力指標，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。
- (6)聆聽能力之評量，宜參考能力指標，就態度、主題掌握、內容摘

記、理解程度、記憶能力等要點進行評量。

(7)說話能力之評量，宜參考階段能力指標，就儀態、內容、條理、流暢、反應、語音、音量、聲調等要點進行評量。

(8)識字及構詞能力，宜配合閱讀及寫作教學評量，以瞭解其文字理解及應用詞彙之能力。

(9)書寫能力之評量，宜參考階段能力指標，兼顧技能與情意，並考查正確及美觀，其考查項目和內容，宜根據寫字基本能力標準或「語文基本能力量表」，選擇適當的方法評量。

(10)閱讀能力之評量，宜參考階段能力指標，檢覈其文字理解與語詞辨析、文意理解與大意摘取、統整要點與靈活應用、內容深究與審美感受等向度，進行評量。課外讀物得自第二階段開始，列入學習評量的範圍。

(11)寫作能力之評量原則，可依階段能力指標，就創意、字句、取材、內容、結構、文法、修辭、標點等向度，自訂量表進行評量。

資料來源 九年一貫國民教育社群網 國語文97課綱  
[http://teach.eje.edu.tw/9CC2/9cc\\_97.php?login\\_type=1](http://teach.eje.edu.tw/9CC2/9cc_97.php?login_type=1)